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杨镇智慧印章建设部署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需求，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杨镇智慧印章建设部署事宜一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产品情况

产品	产品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开放式四章一体机 HL-W260K	单台可以存放 4 枚 印章	39800	40	1592000
批量扫描 封闭式印控柜 HL-W925K	单台存放 14 枚印 章可扩展至 19 枚	106000	3	318000
系统部署	印章管理系统 40 个村社部署服务 费+镇村财办公室 3 台设备部署，包 括应用系统部署， 设计服务器、数据 库、网络等内容	2046.512	43	88000
合计（元）：¥ <u>1998000</u>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备注：含*软件*惠朗智能印控仪印章管理系统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1998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该金额为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金额，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999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项目全部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即人民币 8991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剩余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 99900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作为质保金，甲方不必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任何利息或收益，贰年后无其他质量问题，甲方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 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帐号：0123014170006233

四、设备发货时间、收货信息、交货、发票

1、发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收货信息：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收货人：曹伟

联系方式：61456222

收货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 3 号

3、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三日内进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 所有货物运抵后经检验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发货日期以该合同上述发货时间为准。若

甲方需要推后发货时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安排生产及发货计划。

4) 交货地点若发生变化，甲方应当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改变发货的计划。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质保期：从设备到货之日起贰年内为质量保证期，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如无法修复的，则乙方免费更换设备。质保期过后，将继续为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2、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提供终身维修和终身运行维护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4、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备为符合合同约定的全新的设备，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则乙方负责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1、乙方负责应用系统部署，部署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等内容；固态服务器部署在顺义区政务中心指定机房，数据存储年限为永久。

2、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数据库的操作日志等日志文件，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由甲方主导负责，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对每月对日志文件进行外部硬盘和网络存储双备份，确保日志文件及其备份的完整性、可用性。日志备份永久保存。

3、乙方负责为甲方购买的软件提供免费安装及培训服务；

4、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电话、远程操控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

5、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现场服务。

6、如遇区级主管部门要求启动新系统，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转接系统数据，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乙方保证交付物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乙方承诺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乙方保证提交的软件无病毒、无有害代码、无明显错误。

9、乙方承诺在智慧印章系统建设过程及交付使用后均符合《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版权属于乙方所有的非侵权软件。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包含：PC端、移动端和机器端三端软件程序；
- 3、乙方保证派遣符合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项目，对人员登记造册，加强监管，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 4、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包括前期工作）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涉及的涉密内容不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相关涉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保证不得非法入侵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除项目实施必须外，不得擅自登录、浏览、下载甲方内部办公网络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业务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信息设备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 6、乙方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硬件设施、信息系统的账户名及相应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 7、甲方可要求乙方派人到甲方地点进行技术培训，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8、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
- 9、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其进行维护并修正。
- 10、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把购买软件款项交付乙方或者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11、如需乙方上门安装及培训，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好实施环境，如：网络正常、人员到位等。
- 12、甲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码，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全部义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

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有保密义务。

2、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交付物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独占所有。但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让。乙方应在服务开始之前向甲方提交其预计在服务中使用的已有知识产权的清单和权属证明，如果乙方未在服务开始前提提交该清单和权属证明，则视为交付物中不包含已有知识产权，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并承担全部责任。

2、对于交付物中的已有知识产权，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根据该许可，甲方可以使用交付物，合同价款已包含该许可的费用因此甲方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许可费用。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交付物中所含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由甲方以书面做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在 15 日以内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方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乙方：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500242210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